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23649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訴願人經民眾向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檢舉，於網路（網址：xxxxx）以點選產品圖片即連結至公司網站（網址 xxxx）方式，刊登「○○、○○」食品廣告，內容載有「.....補充乳酸菌以維持陰道 PH 值偏酸性 ..... 其中乳酸桿菌使陰道保持在 PH 值 4.5 或更低，使陰道免於感染的大功臣..... 子宮頸糜爛患者經乳酸菌陰道膠囊治療後，臨床症狀、體質明顯改善，治癒率高，無痛苦，依從性好，不易復發等，因此有較高的臨床應用價值..... 補充乳酸菌膠囊可以降低復發性陰道炎的臨床研究..... 加德納菌陰道炎（Gardnerella vaginalis）復發率：乳酸菌組 3.5% vs. 對照組 18.3%..... 許多女性會將尿道炎與陰道炎混為一談，其實尿道炎與陰道炎的致病細菌是完全不同的，尿道炎主要是大腸桿菌引起的，而陰道炎主要是念珠菌（霉菌）引起的，兩者的預防保健方法自然也不相同，※尿道炎應補充蔓越莓，陰道炎則應補充乳酸菌..... 乳酸菌幫助抵抗 HIV 感染.....」等文詞。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該局乃以民國（下同）100 年 1 月 31 日桃衛食藥字第 1000013325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嗣訴願人於 100 年 3 月 14 日（收文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上述廣告文詞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系爭廣告所稱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0 年 3 月 16 日

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23649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3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4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九

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壹、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 .....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件食品廣告係加拿大○○公司在加拿大刊登，訴願人僅向該公司進口原料，從未委託刊登廣告，並不知悉其連結行為。

三、查訴願人經民眾檢舉於網路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食品廣告，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內容整體傳達之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違規事實，有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100 年 1 月 31 日桃衛食藥字第 1000013325 號函及食品廣告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件食品廣告係加拿大○○公司在加拿大刊登，訴願人僅向該公司進口原料，從未委託刊登廣告，並不知悉其連結行為云云。查本件食品廣告內容整體傳達之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業如前述，而該廣告係以點選 XXXXX 網頁上產品圖片即連結至訴願人公司販售產品之網頁 XXXXX 方式為之，網頁內容載有訴願人名稱、LOGO、訂購專線、前揭食品照片、名稱、價格及介紹等，且有線上訂購功能，足資招徠消費者透過前揭資訊與訴願人聯繫購得系爭食品；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受處分對象，自屬有據。訴願人雖主張係○○公司在加拿大刊登且並不知連結行為；惟參酌本件食品廣告之內容，未見有○○公司販售該產品之資訊及該公司聯絡方式，且前揭 2 網站內電子信箱，均為 XXXXX，可知 2 網站係用同一電子信箱受理消費者訊息；則訴願人既未提出有利於己之具體事證以供查核，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 獅  
委員 紀 吉  
委員 戴 麗  
委員 柯 鐘  
委員 葉 廷  
委員 范 清  
委員 王 茹  
委員 覃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